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近日收 到证券事务代表刘薇女士提交的辞职申请。刘薇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 务代表职务,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刘薇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,其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,辞职 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刘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 份,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刘薇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,在公司治理、 信息披露、投资者关系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,公司及董事会对刘薇女士在任职 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!

在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之前,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谭才年先生代行证券事务 代表职责。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,尽快聘任符 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,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